9、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企业证明(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博白县文地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博白县九洲江流域文地镇文地村红旗岭屯污水处理站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博白县九洲江流域文地镇文地村红旗岭屯污水处理站工程</u>,属于**建筑业** \_; 承建企业为<u>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\_137\_人,营业收入为\_ 21535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15502\_\_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- 2. <u>博白县九洲江流域文地镇文地村红旗岭屯污水处理站工程</u>,属于**建筑业** \_; 承建企业为<u>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\_<u>137</u>\_人,营业收入为\_ <u>21535</u>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15502\_\_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公章): 广西恒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(无)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

(无)